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专题七】股东出资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在 未出资本息范围内 ，对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在 未出资本息范围内 对公司 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③公司 发起人与未出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①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在 未出资本息范围内 对公司 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③ 未尽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可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	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并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2. 出资不实

实际金额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	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发起人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非货币财产 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	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 金额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时符合法定条件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 市场变化 或者其他 客观因素 导致 出资财产贬值	除另有约定外， 出资人不需要承担责任	
以 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 出资	按物权法律制度的 善意取得制度 处理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	对违法犯罪行为追究、处罚时，采取 拍卖或者变卖 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以 划拨土地使用权 出资，或者以 设定权利负担 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合理期间内 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或者 解除权利负担 ；逾期未办或未解除的，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 公司使用但 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应在指定合理期间内办理手续，办理后， 股东行使权力自实际交付使用时为准
	已办理 权属变更手续但 未交付 给公司使用	在 实际交付之前 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3. 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的认定	(1) 制作 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 通过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 将其出资转出； (3) 利用 关联交易 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抽逃出资	(1) 股东抽逃出资，应当 返还出资本息 ， 协助抽逃出资 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的法律 责任	<p>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2) 公司债权人请求, 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3) 股东抽逃出资, 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合理限制</p> <p>(4) 经催告, 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以股东会形式解除其股东资格(开除抽逃出资者)</p>
-----------	---

【专题八】股东资格

1. 股东资格取得

原始取得	设立取得	实际缴纳出资和公司设立
	增资取得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须由股东会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作出增资协议和缴纳出资
继受取得	转让、继承、赠与、公司合并	

2.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p>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以名义股东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 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p> <p>(1) 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订的合同均为有效合同。</p> <p>(2) 实际出资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可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p> <p>(3) 名义股东不能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资格。</p> <p>(4) 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必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p> <p>(5)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p> <p>(6)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3. 股东资格丧失

含义	指股东因法定原因或法定程序而丧失股东身份
法定情形	<p>(1) 公司法人资格消灭, 如解散、破产、被合并;</p> <p>(2) 自然人股东死亡或法人股东终止;</p> <p>(3)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p> <p>(4) 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专题九】股东权利

(一) 财产权

利润分配权	指股东依法享有从公司分取红利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优先认购权	公司成立后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购的除外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 股东大会应作出决议